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主体****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类型 |  | 邮 编 |  |
| 企业住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乡（民族乡/镇/街道） （路/社区） 号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姓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备案****信息** | **增设经营场所** | **撤销经营场所**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在其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县、区、县级市）内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或撤销原设的经营场所，可以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1、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申请人对企业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该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企业经营场所的房屋。申请人不得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证明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3、申请人承诺，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企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请人承诺，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5、申请人已知悉《民法典》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规定。申请人签字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只在企业申请在其登记住所所在县（区、县级市）内增设或撤销经营场所备案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同时还须加盖公章。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同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

4、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